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新建铁路济南至青岛高速铁路

项目编号：发改基础[2014]1247 号

建设地点：济南市、滨州市、淄博市、潍坊市、青岛市

验收单位：济青高速铁路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6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新建铁路济南至青岛高速铁路	行业类别	铁路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济青高速铁路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水保函〔2014〕444号 2014年12月		
水土保持方案(弃渣场补充)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山东省水利厅 鲁水许字〔2018〕179号 2018年11月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中国铁路总公司 铁总鉴函〔2015〕1057号 2015年10月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工程于2015年12月20日开工建设,计划2018年12月20日开通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原铁道第三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原铁道第三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长江水利委员会长江科学院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中国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等12家单位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西安黄河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水利部黄河水利委员会黄河上中游管理局 西安规划设计研究院		

二、验收意见

依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要求。济青高速铁路有限公司于2018年11月26日在济南市组织召开新建铁路济南至青岛高速铁路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济青高速铁路有限公司，第三方评估验收单位水利部黄河水利委员会黄河上中游管理局西安规划设计研究院，以及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水土保持监理、监测、施工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共54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检查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开展情况介绍，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单位的工作总结报告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的验收报告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了新建铁路济南至青岛高速铁路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新建铁路济南至青岛高速铁路位于山东半岛，线路自济南东客站引出，经济南市、滨州市、淄博市、潍坊市、青岛市，引入青岛枢纽红岛站。线路正线及相关联络线总长365.31km，其中正线总长307.99km，相关联络线总长57.32km。

本工程属新建建设类项目，建设规模为高速铁路，正线数目为双线，设计行车速度350km/h。

项目建设内容包括：1) 路基：正线路基总长36.00km，占线

路全长的 11.69%；2) 桥梁：正线桥梁 22 座，总长 254.59km，桥梁总长占线路总长的 82.66%；3) 隧道：全线共设双线隧道 2 座，隧道总长 17.40km，隧道总长占线路总长的 5.65%；4) 车站：全线共设车站 11 座，其中新建车站 10 座，改造车站 1 座。

工程施工设置：1) 弃渣场 5 处，其中坑洼地弃土(渣)场 3 处、沟道弃土(渣)场 2 处，占地面积 16.27hm²，弃土(渣)量 70.75 万 m³；2) 取土场 2 处，占地面积 12.0hm²，取土量 195.89 万 m³；3) 制梁场 13 处，其中 12 处占用耕地，1 处占用荒地，占地面积 137.99hm²；4) 拌合站 30 处，占地面积 45.42hm²，其中 21 处为租用既有厂房或工业用地，占地面积 30.19hm²，9 处为临时占地 15.23hm²；5) 钢筋加工厂 26 处，占地面积 14.20hm²，其中 20 处租用既有厂房或工业场地，其余 6 处临时占用耕地或荒地；6) 施工营地 34 处，占地面积 16.67hm²，其中 28 处租用既有厂房或工业场地，其余 6 处临时占用耕地或荒地；7) 施工便道长度 58.08km，占地面积 37.50hm²。

工程土石方开挖总量 3056.15 万 m³，其中挖方 1040.02 万 m³ (含清表土 266.32 万 m³)，填方 2016.13 万 m³ (含填表土 266.32 万 m³)，借方 1489.70 万 m³ (取土场取土 195.89 万 m³，外购土方 1293.81 万 m³)，弃方 513.61 万 m³ (其中地方综合利用 396.37 万 m³，46.49 万 m³ 运往济南市指定的城市弃土消纳场，剩余 70.75 万 m³ 弃至本工程新增设置的 5 处弃土场中)。

工程于 2015 年 12 月 20 日开工建设，计划 2018 年 12 月 20 日

开通。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14年12月22日，水利部以《关于新建铁路济南至青岛高速铁路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水保函〔2014〕444号）对该项目予以批复。

方案确定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1802.82hm²，其中项目建设区1489.29hm²，直接影响区313.53hm²；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扰动土地整治率95%，水土流失总治理度96%，土壤流失控制比1.0，拦渣率95%，林草植被恢复率98%，林草覆盖率26%。

工程建设过程中，弃渣场的数量和位置与批复方案相比发生了变化，2018年5月，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新建铁路济南至青岛高速铁路水土保持方案（弃渣场补充）报告书》。2018年11月15日，山东省水利厅以《山东省水利厅关于新建铁路济南至青岛高速铁路水土保持方案（弃渣场补充）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鲁水许字〔2018〕179号）对该项目弃渣场补充方案报告书予以行政许可。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根据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方案要求，本工程路基区、桥梁区、隧道区、站场区等水土保持工程纳入主体工程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并随主体工程进行了优化。中国铁路总公司、山东省人民政府以铁总鉴函〔2015〕1057号批复了初步设计。中国铁路总公司工程管理中心以工管施审函〔2015〕274号印发了施工图审核报告审

查意见。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由长江水利委员会长江科学院承担。2016年6月，监测单位组建了水土保持监测项目部，编制《新建济南至青岛高速铁路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监测时段2016年6月至2018年11月，依据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共布设13个定位监测点，采取沉沙池法、侵蚀沟法、巡查调查法等监测方法，从2016年7月至2018年11月期间，每季度对各防治分区进行一次全线实地量测和调查，按照水利部相关要求编制水土保持监测年度报告，监测期间，向建设单位、山东省水利厅呈报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1份，监测季报8份，监测年报2份。2018年11月，监测单位编制完成了《新建济南至青岛高速铁路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监测结果表明：工程实际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1422.08hm²，共产生弃方513.61万m³，其中地方综合利用396.37万m³，46.49万m³运往济南市指定的城市弃土场（顺兴渣土场）堆存，剩余70.75万m³弃至本工程新增设置的5处弃土（渣）场中。工程完工后六项指标分别为：扰动土地整治率99.1%，水土流失总治理度98.4%，土壤流失控制比1.02，拦渣率98.0%，林草植被恢复率98.0%，林草覆盖率40.7%。各项指标均达到水保方案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且满足《开发建设项目水土流失标准》（GB 50434-2008）建设类项目水土流失防治一级标准要求。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查阅了项目设计、施工、监测、监理等相关资料，对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实地查勘和抽查。依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2017]365号文），于2018年11月编制完成《新建铁路济南至青岛高速铁路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结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针对弃渣场变更情况，履行了水土保持方案（弃渣场补充）报告书编制及报批手续，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弃渣场补充方案设计要求，措施布局可行，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基本完成，水土保持措施的设计、实施符合水土保持有关规范要求；水土流失防治目标总体实现；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明确；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本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运营期间，济青高速铁路有限公司应根据工程实际运行情况，落实运管防护责任制度，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水土保持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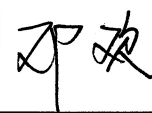
施正常运行和发挥作用。

（八）下一步需要完善的工作

加快青阳隧道 2#斜井及出口弃渣场边坡植灌、草措施实施进度。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刘江川	济青高速铁路有限公司	副总工	刘江川	建设单位
成 员	王守端	济青高速铁路有限公司	副部长	王守端	建设单位
	张锐	济青高速铁路有限公司	工程师	张锐	
	高旭彪	特邀专家	教高	高旭彪	
	马涛	特邀专家	高工	马涛	专家
	孙希华	特邀专家	教授	孙希华	
	王白春	水利部黄河水利委员会 黄河上中游管理局西安 规划设计研究院	副院长	王白春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田小雄	水利部黄河水利委员会 黄河上中游管理局西安 规划设计研究院	高级 工程师	田小雄	
	惠波	水利部黄河水利委员会 黄河上中游管理局西安 规划设计研究院	工程师	惠波	
	孙佳佳	长江水利委员会长江科学院	高工	孙佳佳	
	武哲	西安黄河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总工	武哲	水保监理 单位
段陕清	西安黄河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段陕清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成员	张春晖	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土保持方案及(弃渣场补充)报告编制单位
	邓欢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设计咨询